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1樓  
承辦人：黃士峯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833  
傳真：(02)22577166  
電子信箱：AN9709@ntpc.gov.tw



241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疾字第110168272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自本（110）年9月7日起調整Moderna COVID-19疫苗接種對象，請轉知轄區合約院所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本年9月2日肺中指字第110370067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疫苗接種作業規劃如下，如有調整將另行通知：
  - （一）接種期程：自本年9月7日起。
  - （二）接種對象：
    - 1、第一類醫療院所第一線新進醫療工作人員（含實習生）尚未接種第一劑者，可接種第一劑。
    - 2、已接種第一劑Moderna COVID-19疫苗，且至9月17日（含）前已間隔至少28天之第一類至第三類對象及孕婦，可接種第二劑。
    - 3、已接種第一劑AstraZeneca COVID-19疫苗，且至9月17日（含）前已間隔滿10週之第一類所有醫事執登人員及第一線非醫事人員，可接種第二劑。
  - （三）接種身分核對與接種紀錄登錄：
    - 1、第一類醫療院所第一線新進醫療工作人員（含實習生）尚未接種疫苗者：依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（



NIIS) 造冊名單核對身分。疫苗廠牌請輸入「CoV\_Moderna」、疫苗劑別請輸入「1」。

2、兩劑均接種Moderna COVID-19疫苗者：依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(NIIS)造冊名單、COVID-19預防接種紀錄卡核對身分及接種紀錄。孕婦可出具健康手冊，如已生產亦依第一劑孕婦身分接種及登錄。疫苗廠牌請輸入「CoV\_Moderna」、疫苗劑別請輸入「2」。

3、第一劑接種AstraZeneca COVID-19疫苗，第二劑擬接種Moderna COVID-19疫苗者：除依NIIS造冊名單及COVID-19預防接種紀錄卡核對身分及接種紀錄之外，醫事人員需檢附執業執照，非醫事人員須出示以該醫療院所為勞健保投保單位之相關證明文件，供接種單位檢視。疫苗廠牌請輸入「CoV\_Moderna」、疫苗劑別請輸入「2」。

(四)前述所稱第一類第一線非醫事人員係以醫療院所(醫院、診所)內為限。

三、目前國外尚無AstraZeneca與Moderna COVID-19疫苗交替使用之大型臨床試驗結果，依據其他疫苗交替使用之臨床試驗初步結果，第一劑接種AstraZeneca COVID-19疫苗、第二劑接種mRNA疫苗者，其不良反應發生機率及嚴重度較兩劑接種同一廠牌者高，請貴所轉知接種單位如接獲相關不良反應事件通報，請依循相關作業通報衛生單位，以利及時掌握因應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區衛生所

副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健保診所協會、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、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(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)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淡水馬偕紀念醫院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、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、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永和耕莘醫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汐止國泰綜合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附設醫院、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金山分院、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、新北市立

聯合醫院、新北市立土城醫院（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興建經營）、仁愛醫院、新泰綜合醫院、瑞芳礦工醫院

局長 陳潤秋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